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G HING (HOLDINGS) LIMITED**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建議股本重組  
及  
更改公司營業地址**

董事會建議(a)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b)透過將本公司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港元減少至0.001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而所有本公司法定股本中之每股合併股份面值則由0.5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建議股本削減生效後，並根據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經重組股份。為使本公司得以進一步擴展及增長，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497,000,000,000股經重組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經重組股份)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0股經重組股份)。

股本重組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本公司將以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允許之方式應用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之任何進賬金額。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07室，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實行股本重組，將涉及本公司之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增加法定股本。

### 股份合併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20,638,838,248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會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產生，而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將不予考慮。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按照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其他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412,776,764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 股本削減

股本削減約206,000,000港元將涉及透過將本公司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9港元以由0.5港元減少至0.001港元，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法定股本中之所有合併股份面值亦將由0.5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本公司將以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允許之方式應用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之任何進賬金額。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1,500,000,000港元削減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經重組股份。

##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建議股本削減生效後及根據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經重組股份。

為使本公司得以進一步擴展及增長，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1,497,000,000,000股經重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0股經重組股份)。

## 股本重組之影響

股本重組之影響概述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每股股份之面值	0.01 港元	0.001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50,000,000,000 股	1,500,000,000,000 股
法定股本	1,500,000,000 港元	1,5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0,638,838,248 股	412,776,764 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06,388,382 港元	412,777 港元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經重組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除本公司將就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享有之任何零碎經重組股份除外。

董事會相信，股本削減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而董事會亦相信，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削減後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發行之經重組股份。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必要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經重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公司法第46條之規定，包括：(a)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前十五至三十日內之日子於指定報章刊載有關股本削減之通知；及(b)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削減後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及
- (iv) 向監管機關取得一切必要批准或就股本重組可能需要之其他批准。

## 進行股本重組之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則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之權利。鑒於股份之近期成交價，以及應聯交所之要求，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預期股本重組將導致經重組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升。因此，股本重組將讓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買賣零碎股份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經重組股份之零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證券交易行，向有意購入經重組股份之碎股以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有之經重組股份碎股之股東，盡力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有關股本重組之通函內。

##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經重組股份之股票，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份之股票將仍有效作為所有權文件，惟於股東就每張發出或註銷之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

## 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i)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未兌換本金額856,800,000港元；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02,420,000股新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分別按照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書面核證因股本重組而須就未行使購股權及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作出之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作公佈。

## 預期時間表

有關實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三)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經重組股份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之原有櫃位關閉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 股經重組股份買賣 經重組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股份買賣經重組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開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經重組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並行買賣經重組股份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經重組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 股經重組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重組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經重組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

## 更改主要營業地址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07室，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股本重組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未兌換本金額為856,8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將本公司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9港元以由0.5港元減少至0.001港元，及將組成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股本，當中涉及：(i) 股份合併；(ii) 股本削減；及(iii) 增加法定股本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於股本削減生效後，透過增設1,497,000,000,000股新經重組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經重組股份)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0股經重組股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重組股份」	指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50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國銘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國銘先生(董事總經理)、梁國業先生、黃偉文先生及陳耀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祖耀先生、梁錦安先生及黃鎮雄先生。